

##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2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32,8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61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2,665,8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75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3,167,0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5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3,659,2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6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92,2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13,167,0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54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57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6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8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44%；反对 1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57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6%；反对 1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5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8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44%；反对 143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20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5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57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6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1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3,48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44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79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5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0%；反对 1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8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78%；反对 1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37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9%；反对 1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7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63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87%；反对 1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36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3,270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432%；反对 2,523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04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97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2440%；反对 2,523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742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19%。

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1,624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42%；反对 4,07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72%；弃权 1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50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1903%；反对 4,079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646%；弃权 1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51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8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04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03%；弃权 1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8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04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03%；弃权 1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93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夏信德先生、鲁宏力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59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9%；反对 1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8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85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83%；反对 1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40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64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7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0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91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686%；反对 1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37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657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6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1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83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44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79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方誉律师、罗聪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